

关于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陈伟、李赓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办公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,576,03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63.10%。公司董事 5 名全部出席，公司监事 3 名全部出席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》的议案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，共十二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上述议案中第六项关联股东对于表决已依法回避，故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赵长松

赵长松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伟

陈伟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庚

李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